

关于2022年减量化项目跟踪审计的定点采购馆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46977720233801

第一部分 合同

一、甲乙双方依法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3-W16264	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服务	-	1(元/人·日)	0.00	0.00
2	-	【服务项】注册会计师	-	20(元/人·日)	1500.00	30000.00
3	-	【服务项】助理会计师	-	29(元/人·日)	1000.00	29000.00
4	-	【服务项】高级经理	-	16(元/人·日)	2000.00	32000.00
5	-	【服务项】项目经理	-	20(元/人·日)	1800.00	36000.00
6	-	【服务项】主任会计师	-	13(元/人·日)	2500.00	32500.00
总价(元)		159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595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三、双方约定审计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9500 元。与审计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四、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执业准则开展审计活动。

五、本合同的审计业务实施时间、服务方式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六、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八、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即甲方,是指委托审计业务和聘用从事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即乙方,是指承担审计业务和审计责任的一方。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审计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审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计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计报告。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审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计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委托人或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均应归还。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协调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 受托人在审计业务过程中，如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审计业务过程中，有权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在审计业务过程中，有到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业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委托人配合并履行其审计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期即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审计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工作期内，应当履行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对所出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委托人负责，由于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委托人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计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进行整体延伸审计，由此而增加的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审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888号

电话：58182076

乙方：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桥大厦A幢6楼

电话：021-63307300

2022年减量化项目跟踪审计补充协议

沪信光会审(202)第号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已于2023年7月22日签订“关于2022年减量化项目跟踪审计的定点采购馆合同”,合同编号:11N00246977720233801,为更好开展工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宣桥镇2022年减量化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行政村	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批复总投资(万元)	立项面积(亩)
1	腰路村,三灶村,李桥村,张家桥村,陆桥村	202201211007249	cj001~cj016	4,454.1946	17.8013
2	中心村	202201211004434	王建龙宅基地	218.1306	1.4655
3	三灶村	S202201211007827	上海锦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101.21	151.7137
合计				23,773.5350	170.9805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甲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跟踪审计内容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动迁项目补偿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数据的准确性;(2)减量项目合同的预先审核及合同条款的审核;(3)资金支付进行审核;(4)工作过程中提供相关减量项目的咨询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提供的减量项目资料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减量项目记录和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项目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及时为乙方的跟踪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

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5. 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跟踪审计意见。乙方应于收到完整的资料后一周内出具审计意见。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结合浦东新区审计收费标准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59,500元）。合同金额为闭口合同金额，不进行调整。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的审计费用，减量化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50%的跟踪审计费用。

五、审计意见和审计意见的使用

1. 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意见。

2. 乙方提供审计意见份数根据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供。

六、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补充协议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

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补充协议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补充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审计收费标准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审计收费标准

审计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审计金额收费标准50万元以下4000元；50万元-500万元（含50万元）2.6‰；500万元-2000万元（含500万元）1.82‰；2000万元-5000万元（含2000万元）1.22‰；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0.9‰；1亿元以上（含1亿元）0.73‰；基建财务跟踪审计费用，按基建财务审计费用上浮20%计算。

跟踪审计费合计159,500元，具体计算如下：

1、腰路村等5个村投资4454万元，其中二类费用投资额68.53万元，对二类费用出具资金审核单

序号	标准	送审金额（万元）	费率	审计费（万元）
1	50 万元以下	50.00		0.40
2	50 万-500 万	18.53	0.2600%	0.05
	小计			0.45
	根据审计局文件跟踪审计上浮	68.53		120%
				0.54
加：	专家费			0.5
总费用				1.04

按10000元收费。

2、王建龙宅基地项目，投资额218.13万元，收费如下：

序号	标准	送审金额（万元）	费率	审计费（万元）
1	50 万元以下	50		0.40
2	50 万-500 万	168.1306	0.2600%	0.44
	小计			0.84
	根据审计局文件跟踪审计上浮	218.13		120%
				1.0046
加：	专家费			0.5
总费用				1.5046

按60%收费，计15000*60%=9000元。

3、上海锦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量项目，投资额19,101万元，收费如下：

序号	标准	送审金额（万元）	费率	审计费（万元）
1	50 万元以下	50		0.40
2	50 万-500 万	450	0.2600%	1.17
3	500 万-2000 万元	1500	0.1820%	2.73
4	2000 万元-5000 万元	3000	0.1220%	3.66
5	5000 万-1 亿元	5000	0.09%	4.50
6	1 亿元以上	9101	0.073%	6.64
	小计			19.10
	根据审计局文件跟踪审计上浮 20%	19,101.00		120%
				22.92
加：	专家费			0.5
总费用				23.42

按60%收费，计23.42万元*60%=14.05万元

2022年减量化项目跟踪审计收费合计1万元+0.9万元+14.05万元=15.95万元